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梅子工場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琪
上　訴　人　陳志杰
上　訴　人　蔡幼
上　訴　人　陳天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阿蘭間請求清償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24日本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136 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86,79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182,868 元，未據繳納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 日內，補正前揭委任狀並繳納裁判費。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